

主委的話

本會近年來落實金融監理雙翼原則，一方面重視風險、重視誠信，同時追求自由開放、創新發展，使金融市場能平衡發展，金融機構能永續經營，並鼓勵金融業協助一般產業發展，滿足多元金融需求。本會在「創新穩健」思維下，持續強化金融機構體質，並積極協助金融業獲得更多商機，以全面提升金融業競爭力，成為永續發展的企業。

在建構完善的金融法制方面，本會已推動完成「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等 5 項金融法案，將可健全電子商務金流支付服務，進一步推動金融健全發展，並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其中，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施行後，有助國內支付服務創新，共創電子商務網路商機，對於擴大我國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助青年創業，具有重大效益。

為推動金融進口替代政策，本會於 103 年 3 月成立專案小組，擬定發展策略，分 2 階段推動，第 1 階段透過鬆綁法規及推動相關措施，將國內金融機構原主要透過海外進行的國外投資交易，拉回經由在臺灣金融機構進行交易；第 2 階段強化金融機構產品研發與創新能力。第 1 階段部分在 103 年已有相當成效，尤其在推展國際板債券部分，例如：國際板債券發行金額，自放寬保險業透過國內市場投資外幣計價債券憑證（含寶島債）之金額，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後，截至 103 年底之發行金額 6,944 億元，較放寬前增加 4.06 倍，成功創造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益及擴大國內國際板債券市場規模之雙贏局面。

在加速亞洲布局方面，為掌握世界經濟發展重心東移

趨勢，培養亞洲區域性金融機構，本會透過鬆綁法規程序、強化與亞洲監理機關合作、加強培訓國際人才及持續擴充海外布局資料庫等措施，鼓勵金融業進一步布局亞洲，其中，修正銀行法轉投資規定以淨值為計算基礎及放寬保險業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認定範圍及限額等規範，皆可擴大國外投資併購能量，有利於金融機構加速拓展海外市場。截至 103 年底，各業海外據點數均有顯著增加，銀行海外據點已達 361 處，其中亞洲據點達 268 處；證券商海外據點已達 125 處，其中亞洲據點達 81 處；保險業於亞洲地區已設立 23 處辦事處、5 家子公司及參股投資 11 家公司。此外，自 102 年下半年迄今，已有 15 件國外併購案。

在擴大金融業務範疇方面，本會已依負面表列原則全面開放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之商品，亦對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辦理的業務及商品大幅開放，同時，藉由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的修正，開放保險公司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鼓勵金融機構創新研發各類型金融商品，發展亞太理財中心。此外，為進一步擴大金融機構業務與商機，持續檢討開放國內金融機構（DBU、DSU、DIU）業務與商品。

為強化金融業創新能力，本會已成立金融創新小組，全面檢討法規，針對阻礙金融創新之相關規定儘速修訂，以鼓勵金融機構建置金融商品研發能力；另外，有鑒於新興科技與創新的商業模式，正不斷改變金融服務提供之模式，為使金融服務順應時代潮流、配合資訊發展，讓客戶能更加便利地運用各項金融服務，本會提出「打造數位化

金融環境 3.0」計畫，營造有利的數位金融環境，並投入大數據應用分析及資料開放等。

為進一步提升國內金融機構競爭力，本會提出「金融產業基礎工程計畫—金石計畫」共 12 項內容，包括：進一步提升金融機構資本及擴大資產規模、在特定條件下支持金融業進行公開收購、提升產品創新能力、培育金融人才、取締惡性低價競爭、強化風險控管能力等，將積極執行，期金融機構轉型升級，強化體質。

金融體系是進步社會不可或缺的基礎設施。透過金融業的專業與風險控管，才能讓產業發展，提升民眾生活。基於這樣的理念，本會將持續透過更開放的政策與符合國際規範的監理機制，提供金融業有利發展創新的環境，同時要求金融業重視風險及消費者保護，並鼓勵金融業在拓展業務的同時，積極從事慈善公益活動，讓金融業取之於社會更回饋於社會。希望能夠為金融產業、投資大眾及臺灣社會創造更高的價值。